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

上訴人 莊秀蘭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9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莊秀蘭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販賣第二級毒品2罪刑、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宣告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及所定之執行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上訴人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3罪，經第一審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及刑法第59條遞減其刑，若處最低之宣告刑2年6月，即足以使上訴人知所警惕、罪責相符。本件第一審判決就其所犯各罪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10月，仍有過重，原判決以第

01 一審判決係於法定刑度內量刑，並無明顯過重，駁回上訴人  
02 之上訴，似有違誤。(二)上訴人販售之第二級毒品數量甚微，  
03 對象僅2人，手法與侵害法益均相同，獲利非鉅，所生危害  
04 輕微，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於併合處罰時，自不宜酌定  
05 較高之應執行刑。自上訴人之整體犯行以觀，以原審所宣告  
06 之刑即有期徒刑2年10月作為應執行刑，顯已達罪責相當及  
07 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原判決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  
08 月，容有過重而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等語。

09 四、惟查：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  
10 量之事項。原判決關於量刑，認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各  
11 罪，均依前述各該減輕規定遞減其刑後，已以其之責任為基  
12 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包括其販售毒品之  
13 對象、數量、金額，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智識程  
14 度、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分別為刑之量定，並定其  
15 應執行之刑，已大幅寬減其刑期，符合恤刑本旨，與罪責相  
16 當原則無違，核屬妥適，而予維持。經核其所宣告之刑及所  
17 定之執行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  
18 範圍，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尚於法  
19 無違。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行使及原判決已說  
20 明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持不同之評價，而為指摘，並非  
21 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22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6 法官 楊智勝

27 法官 林怡秀

28 法官 陳如玲

29 法官 林庚棟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林怡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